

#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緣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業經苗栗縣政府於95年10月26日制定，並於97年07月14日修正。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發展趨勢，促進公共設施最大利用，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2月15日環署督字第1090011491號函，修正「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」，於回饋金使用事項第一項新增老人健康休閒場所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使用事項增訂老人健康休閒場所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